

证券代码：600401

证券简称：\*ST海润

公告编号：2018-074

##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，于2018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于2018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5名，实到董事4名，独立董事金曹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徐小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过讨论，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本议案详见2018年8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邱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共同推举，公司董事邱新先生担任公司代理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，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关联方华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君保理”）借款人民币2,600万元，该借款将用于支付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职工工资、经济补偿金等，借款利息为年利率4.35%，借款利息从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计算。

2018年8月14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怀进先生与华君实业（中国）有限

---

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君实业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（上市公司）》。杨怀进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，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12,383,022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华君实业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61%，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71,773,229.00 元。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即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华君实业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鉴于华君保理系华君实业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6 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，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：（一）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，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，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，将具有第 10.1.3 条或者第 10.1.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。故根据上述协议安排，在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，华君实业、华君保理将视同公司的关联人，故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